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峰、李留庆、童钧及非独立董事皮涛、许乃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城”）与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到2018年1月31日止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18%。

截止到2017年10月31日，公司占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中心”)认缴出资额的74.42%，产业投资中心持有格瑞特49%的股权。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贵州格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格瑞特的股东陶振友和产业投资中心签署了《湖南中科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陶振友、宁波科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协议》，预计未来格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尚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格瑞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则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城与格瑞特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格瑞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鉴于格瑞特总经理陶振友曾担任中科星城（原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且曾为原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长沙斯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皮涛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贵州格瑞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